高等学校开学安全责任告知

 同学：

 学校 院（系）已于 年 月 日开展了开学安全教育。现将《高等学校开学安全温馨提示》发放给你，请你按照开学安全教育的要求，认真学习《高等学校开学安全温馨提示》，确保学期安全。

校长签字（签章）：

学校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注：告知（提示）可附加校长签名章、学校公章的印模后正反面印刷，发放至每名学生。学校要另制签收表，学生领取告知（提示）后，在签收表上签字签收。

高等学校开学安全温馨提示

各位同学：

为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，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现将相关安全注意事项提示如下，请仔细阅读学习。

1.增强个人防护意识。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保持宿舍清洁，做好个人卫生，自觉按照学校规定进行健康监测。遵守学校所在地防疫规定，尽量减少出校，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，在公共场所保持安全社交距离。

2.注意人身安全防范。不到无证经营的摊点就餐；不私自下水游泳，防止发生溺水事故；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不乘坐无营运证或超载的交通工具，不无证驾驶机动车；有特异体质、特定疾病不能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的，要及时告知学校和家长；学习、生活、情感等方面遇到心理困惑时，可向辅导员、班主任或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寻求帮助。

3.遵守宿舍管理规定。外出锁好门窗，严禁夜不归宿，不得留宿他人在宿舍住宿，未经批准不得在校外租房居住；注意用电安全，不在宿舍私拉乱接电线，不使用大功率电器、劣质插座和劣质充电器，严禁将电动自行车电瓶拿回宿舍充电。

4.增强网络安全意识。对不熟悉的网络游戏、直播、QQ群、贴吧不接触不参与；警惕各类电信网络诈骗，不点击未知链接，不轻信陌生来电，不透漏个人信息，遇到转账汇款要多核实，发现有问题及时报警；防范各类“套路贷”，不参与网络不良借贷。

5.履行离校请假手续。有事离校须向班主任和辅导员请假、报告，经批准后方可离校，同时把个人去向及联系方式告知班长、舍友、家长；外出期间务必保持通讯畅通；参加勤工助学、社会实践、求职择业等活动应告知学校和家长，谨防传销、邪教等非法组织诱骗。